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90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技術機構申請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工廠檢查機構認可應具備之資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公告事項：旨揭技術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國內公益法人。
- 二、本局認可之其他商品工廠檢查機構。
- 三、取得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成員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大型燃燒測試能力（CNS 62933-5-2附錄C 電池儲能系統大型燃燒測試）或爆炸燃燒等危險環境用商品防爆測試能力（CNS 3376系列標準爆炸性環境用電機設備防爆測試）之認證。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